

臺大醫院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

(請學生詳讀以下內容)

壹、報到程序：

一、報到當日攜帶文件及流程

| 順序 | 單位 | 流程 | 應備資料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1 | (東址大門 體溫站) | 量測體溫 | ● 學生持健保卡/身份證於完成防疫門禁查檢後，先行量測記錄體溫(亦可在家量測) |
| 2 | 教學部 (東址臨床 研究大樓 3樓) | 查驗報到資料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基礎劑及追加劑疫苗施打證明影本(小黃卡影本或健康存摺列印頁面)·接種追加劑未滿 14 天者·應再提供報到前 2 日內之 PCR 篩檢陰性報告影本 ●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(貼大頭照 1 張) ● 醫(事)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 ●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(雙面 2 頁) ● 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 ● 意外保險投保證明【連續實習(一週五天)超過 3 個月者由本院投保·可免交】 |
| | | 製作識別證 | ● 大頭照 1 吋 1 張 |
| 3 | 安全衛生室 (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) | 查驗體檢報告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」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實習前 3 個月內之 B 型肝炎檢查報告影本 (2)實習期間達 3 個月(含)以上者·需附實習前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影本 ● 「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(MMR)及水痘免疫情形切結書」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1981 年(含)以後出生且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者·需附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(MMR)檢查報告(抗體陽性)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(2)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者·需附水痘檢查報告(抗體陽性)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|
| 4 | 實習科部 | 主管核章 | ●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 |
| 5 | 教學部 | 存檔 | 「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」+「醫(事)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+「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」+「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」+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施打證明影本(小黃卡影本或健康存摺列印頁面)』或『實習報到前 3 日內之 PCR 篩檢陰性報告影本』」依順序每人裝訂一份繳回教學部 |

二、完成線上基本課程

1、登入方式：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(TMS) <https://edu.ntuh.gov.tw> 登入帳號。

※學生帳號由教學部核發(另 mail 通知各校承辦人)，該帳號同臨床教育 e-Portfolio 系統帳號，於報到前一個月開放，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(英文字母大寫)，如登入有問題請於實習 2 週前提出，以便處理。

※實習首日請學生至 <https://help.ntuh.gov.tw> 開通帳號，方可繼續使用系統。

2、課程位置：首頁左側欄位→我的學程→「**總院-111 年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-職類**」；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學程內所有課程，狀態應為完成度 100% (課程不定期更新，以學程設定內容為準)：

| 序號 | 編號 | 課程名稱 | 閱讀時間 | 線上測驗及格分數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198453 | 總院-111 年本院簡介(含資通安全、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) | 80 分鐘以上 | 有(100 分) |
| 2 | 198266 | 總院: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(新進人員) | 50 分鐘以上 | 有(90 分) |
| 3 | 196934 | 總院-感染管制基礎教育 | 40 分鐘以上 | 有(100 分) |
| 4 | 196936 | 總院-結核病的防護與治療 | 40 分鐘以上 | 有(100 分) |
| 5 | 196940 | 總院-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疾病處理(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、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) | 40 分鐘以上 | 有(100 分) |
| 6 | 198053 | 總院-111 年度基本救命術(BLS) | 27 分鐘以上 | 有(100 分) |
| 7 | 198055 | 總院-性騷擾防治、酒駕防治及兼職法規三合一課程(111 年) | 15 分鐘以上 | 有(100 分) |
| 8 | 198717 | 總院-新興傳染病防治與 COVID-19 疾病介紹 | 45 分鐘以上 | 有(100 分) |
| 9 | 197936 | 總院-病歷隱私安全 | 32 分鐘以上 | 有(100 分) |
| 10 | 197888 | 總院-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(111 年) | 45 分鐘以上 | 無 |
| 11 | 198709 | 總院-醫療機構的個資保護 | 70 分鐘以上 | 無 |
| 12 | 198711 | 總院-生命末期關懷 | 70 分鐘以上 | 無 |
| 13 | 189184 | 總院-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核心能力基本訓練課程(醫療人員必修) | 40 分鐘以上 | 無 |

3、列印課程通過清單於報到時繳交，列印步驟：**首頁左側欄位→我的學程→列印**，請核對上述課程及測驗是否皆已完成再列印。

三、製發識別證

識別證統一由教學部於**實習首日核發**，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，實習期間如遺失識別證，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「遺失證件補發申請表」，經科部主管核章後，攜帶大頭照至教學部辦理補發手續。

貳、實習期間規定：

一、請假

- 請於臨床教育 e-Portfolio 系統 (<https://ncts.ntuh.gov.tw>) 進行線上申請。

二、服裝儀容

實習期間應依本院「醫事人員服裝儀容規範」，穿著合宜之服裝。服裝儀容規範節錄如下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乾淨清潔，並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二) 應配戴識別證，依規定穿著工作服。
- (三) 工作服應定期換洗，領子、袖口保持清潔且無污垢。
- (四) 醫師服及醫事工作服等白袍外套需扣好鈕釦。
- (五) 頭髮保持整潔，髮型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六) 中長髮者須將頭髮挽起或妥善整理，避免違反無菌原則、碰觸病人或醫療環境。
- (七) 鬍鬚保持整潔，並修整合宜，長度以不影響配戴高效率口罩密合度為原則。
- (八) 指甲長度小於 0.5 公分且不超過手指尖端，並保持清潔。不得配戴人工指甲或塗擦顏色鮮豔之指甲油。
- (九) 鞋子樣式須符合工作需求，並應盡量降低走動時產生音量 (如高跟鞋)。執行侵入性醫療時，請著包鞋。
- (十) 避免穿著工作服至與醫療無關之公共場所。
- (十一) 穿著不得暴露，例如領口不得太低、露肚臍或內衣褲。

參、離院程序：

- 一、請填妥「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」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，及領取實習證明；實習區間大於 6 個月者，需先至圖書館核章。
- 二、「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」可至本院教學部網頁下載列印。

肆、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報到事宜諮詢：教學部吳小姐(東址臨床研究大樓 3 樓，02-23123456 轉 67517)。
- 二、體檢報告繳交諮詢：安全衛生室劉小姐(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，02-23123456 轉 63479)。
- 三、臺大醫院教學部教育組網站：台大醫院首頁>教學研究>教學部>教育組>實習醫事學生訓練 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EDU-education/Index.action>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文件名稱 |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| | 權責單位 | 安全衛生室 | 頁碼/ 總頁數 | 1/2 |
| 文件編號 | 02400-2-000004 | 版次 | 4 | 修制訂日期 | 2015/10/27 | |
| | | | | 檢視日期 | 2019/03/11 | |

88 年 4 月 06 日第 627 次行政會報通過
 88 年 4 月 24 日第 77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 年 7 月 10 日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
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止在本院院區工作之人員，因職業性傷害而感染 B 型肝炎，特訂定本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新進員工於辦理進用時，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。
- 三、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除須符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，以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條所規定之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。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、anti-HBs(-)、Anti-HBc(-)）者，提供免費的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及抗體檢測，其費用由院方支付。若對疫苗施打有疑慮者，必要時由安全衛生室安排進一步評估。
- 四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習醫（師）學生、代訓人員至本院實習、訓練前，必須完成 B 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並檢附檢驗結果影本。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，應完成疫苗施打，且需提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。
- 五、本院員工應簽具切結書，而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習醫（師）學生、代訓人員應填具繳交紀錄單，表示知悉本院防治 B 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，並願意遵守；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或檢附檢驗結果影本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- 六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、外包廠商僱用人員，在本院工作期間由其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雇主負 B 型肝炎防治責任。
- 七、本院員工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者，由安全衛生室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至家庭醫學部進行 B 型肝炎未施打的部分，其未完成的部分可由本院付費，並請妥為保留 B 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。
- 八、本院員工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習醫（師）學生、代訓人員在實習、訓練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文件名稱 |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| | 權責單位 | 安全衛生室 | 頁碼/總頁數 | 2/2 |
| 文件編號 | 02400-2-000004 | 版次 | 4 | 修制訂日期 | 2015/10/27 | |
| | | | | 檢視日期 | 2019/03/11 | |

或工作過程中，發生如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、噴濺等，有感染 B 型肝炎疑慮事件時，請依「臺大醫院污染性尖銳器械傷害後追蹤檢驗流程」處理。施打疫苗紀錄尚在半年施打期中，或是施打疫苗完畢後，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，anti-HBs(-)）者，其施打免疫球蛋白、相關檢驗及治療費用由院方支付。如經查核後發現未能提出證明或未按規定如期施打疫苗者，應自付施打免疫球蛋白、追蹤檢驗及治療費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，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| 日期 | 制/修訂說明摘要 | 版次 | 擬訂 | 審查 | 核定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8/04/06 | 制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| 1 | 安全衛生室 | 第 627 次行政會報 | 第 627 次行政會報 |
| 88/04/24 | 修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| 2 | 安全衛生室 | 第 779 次院務會議 | 第 779 次院務會議 |
| 96/07/10 | 為因應本院健康管理之推動，予以修正內文。 | 3 | 安全衛生室 | 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 | 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 |
| 104/09/08 | 為配合本院實際執行方式變更，予以研議修正條文內容。 | 4 | 安全衛生室 | 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| 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|